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18 号国际金融中心汇西写字楼一座 3 楼、6-12 楼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6H1480 号

致：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本所律师对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及/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资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取得的文书，

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释义变更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6 月，“报告期末”释义变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另有说明外，本所“TCYJS2026H0896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6H1161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1.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度股东会，查阅了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公告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内容，查阅了股东（大）会形成的表决、决议和记录文件，并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4）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应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可转债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

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重要合同，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款或规定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债券的条件

3.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778.37 万元、26,038.48 万元和 36,637.31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7,484.72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3、根据《审计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6.26%、57.22%、50.10%和 52.87%；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40.03 万元、13,952.37 万元、2,619.71 万元和-3,277.36 万元。发

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1,52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核心部件全产业链配套项目（临山镇 3 号水库二期地块）”、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3.1.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3.2.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根据《2026 年半年度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3.2.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2.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下列情形：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4、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3.2.4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1 节详细披露。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阅、查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

4.1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情况未发生变化。

4.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度股东会的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2）《募集说明书》中所载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符合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的内容和授权范围；

（3）发行人拟订的本次可转债方案及所涉及的主要发行条款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5.1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情况未发生变化。

5.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联合资信的《营业执照》、业务许可/备案证明以及其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已经具备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

六、 本次可转债的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不存在担保。

七、 发行人的设立

7.1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本次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7.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整体变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创立大会的全套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由松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方式和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发行人的独立性

8.1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8.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的要求,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九、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9.1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9.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明凯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等文件,就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住所、出资等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十、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主要股本变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主要股本变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主要股本变动未发生变化。

10.2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铲明	206,718,750	43.70%
2	沈燕燕	88,593,753	18.73%
3	明凯投资	31,068,697	6.57%
4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10,986,743	2.32%
5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6,910,855	1.46%
6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3,252,656	0.6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42,541	0.56%
8	嘉实元丰稳健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9,446	0.46%
9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2,000,030	0.42%
10	叶琴	1,632,086	0.35%

10.3 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2026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10.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股本演变相关的政府批复

文件、验资报告、发行人相关公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和股份数据、明凯投资股票质押协议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等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十一、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发行人业务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变化如下：

11.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6,220.94	262,629.21	191,913.74	122,772.63
其他业务收入	2,664.79	5,179.61	5,183.65	5,265.57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11.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和财务资料等，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查阅了境外律师就马来西亚松原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从事其主营业务的主体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

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德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宜已获取境内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报告期内，德国松原、新加坡松原未开展实际经营，马来西亚松原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二、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更新如下：

12.1 发行人的关联方

12.1.1 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共青城广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胡铲明持有 32.80%财产份额
2	亦善（浙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燕燕持有 44.00%股权并担任监事、沈燕燕兄弟沈亦平持有 51.00%股权
3	江西合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凯纳持有 5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4	宁波益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铲明兄弟胡军明持股 25.00%，胡军明配偶章建君持有 75.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宁波烯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铲明兄弟胡军明及其配偶章建君通过宁波益德新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0.00%股权，章建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余姚市舜牟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铲明兄弟胡军明持股 25.00%，胡军明配偶章建君持有 75.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7	宁波凯驰胶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铲明妹妹的配偶胡银康持股 20.00%
8	余姚市云顺日用品店	实际控制人胡铲明妹妹胡云云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余姚市松益汽配铸造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沈燕燕的妹妹沈群群持有 25.00%财产份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0	余姚市牟山镇坚洪气阀五金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沈燕燕的妹妹沈群群及其配偶孙坚洪、子女合计持有 100.00%财产份额
11	余姚市宽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燕燕的妹妹沈群群及其配偶孙坚洪合计持有 50.00%股权
12	宁波众传塑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燕燕妹妹的配偶孙坚洪持有 20.00%的股权
13	余姚市诚盛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凯纳配偶的父母沈根先、秦小娟合计持股 100.00%，且秦小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4	余姚市宏达电器厂	实际控制人胡凯纳配偶的父母沈根先、秦小娟合计持股 81.01%，且沈根先担任董事长
15	上海恒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凯纳配偶的姐姐沈芳持股 30.00%
16	余姚牟山吴芊逸食品店(个体工商户)	董事、副总经理李可雷兄长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7	合肥徽三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李可雷兄长的配偶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8	杭州百律施特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晚云配偶持股 97.60%并担任董事、经理
19	蓝河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担任财务总监
20	杭州物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配偶持股 20.00%
21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配偶担任财务负责人
22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配偶担任财务负责人
23	杭州兴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配偶担任财务负责人
24	王国泰(个体工商户, 92341321MA2QB1QA47)	独立董事包敦峰姐妹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5	王国泰(个体工商户, 92341321MA8P3PAR3P)	独立董事包敦峰姐妹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6	杨山县滋香小吃店(个体工商户)	独立董事包敦峰姐妹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7	沛县美程食品店	独立董事程峰妹妹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8	沛县胜运食品商店	独立董事程峰妹妹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9	江西华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会昌分公司	董事会秘书张毕峰父亲担任负责人

12.1.2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过往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1	宁波奥维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铲明曾担任执行董事，胡凯纳曾担任经理	该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2	余姚市卓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铲明曾持有 29.50% 股权	胡铲明于 2025 年 5 月转让
3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涂必胜的配偶担任董事	涂必胜于 2025 年 11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4	霍山徽胜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涂必胜兄弟的配偶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月离任
5	霍山县志亿尚品服装店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涂必胜兄弟的配偶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6	霍山智帮家居装饰馆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涂必胜兄弟的配偶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7	霍山必高家居装饰馆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涂必胜兄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该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8	杭州永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曾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包敦峰于 2025 年 12 月离任
9	浙江浙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曾担任财务总监	包敦峰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10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包敦峰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11	杭州思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配偶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包敦峰配偶于 2026 年 4 月离任
12	杭州市下城区蓉蓉软件工作室	独立董事包敦峰配偶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该企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注销
13	青岛中嘉恒美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兄弟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该企业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4	深圳中嘉恒美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建邺分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兄弟曾担任负责人	该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15	深圳中嘉恒美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第一分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兄弟曾担任负责人	该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16	深圳中嘉恒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兄弟曾担任负责人	该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17	深圳中嘉恒美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第一分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兄弟曾担任负责人	该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8	深圳中嘉恒美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相城分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兄弟曾担任负责人	该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19	深圳中嘉恒美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第一分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兄弟曾担任负责人	该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20	深圳中嘉恒美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第一分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兄弟曾担任负责人	该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1	砀山承安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城中心营业部	独立董事包敦峰姐妹配偶担任负责人的分公司	该分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注销
22	沛县镜秋文具用品店	独立董事程峰兄弟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该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23	苏州迅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郭小平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总监	郭小平已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24	丽水捷诚电力技术服务部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叶醒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该企业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25	嘉兴浙诚电力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浙诚电力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叶醒的配偶及其兄弟合计持有 100%股权且叶醒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叶醒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26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钱氏贸易商行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叶醒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27	榆树市恩育乡志国道路货物运输户	报告期内监事景占东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景占东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28	余姚市闲闲服装工作室	报告期内监事景占东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9	余姚市文菊木制品厂（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监事王苗夫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财产份额	王苗夫于 2025 年 11 月离任
30	余姚市杰鸿木制品厂（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监事王苗夫姐姐及其子女合计持有 100.00%财产份额且王苗夫姐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余姚市蓝盾压力容器制造厂（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监事吴佳楠母亲持有 50.00%财产份额	吴佳楠于 2025 年 11 月离任
32	广州晨昕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撤销）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薛坤伦兄弟配偶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薛坤伦配偶的母亲持有 50.00%股权	薛坤伦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33	东亚文化传媒（广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薛坤伦配偶持有 5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34	重庆军标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副总经理邓渝生配偶持股 50.00%	邓渝生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35	涂必胜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5 年 11 月离任
36	施炳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于 2025 年 11 月离任
37	王苗夫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于 2025 年 11 月离任
38	吴佳楠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于 2025 年 11 月离任
39	景占东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40	叶醒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41	薛财文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42	薛坤伦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12.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2.2.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如下：

12.2.1.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宁波益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755.51	2,010.01	1,451.24	992.50
	余姚市宽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299.97	856.27	582.72	348.98

	司					
	余姚市牟山镇 坚洪气阀五金 厂(普通合伙)	购买材 料	346.66	875.07	388.41	306.93
	余姚市松益汽 配铸造厂(普 通合伙)	购买材 料	487.99	1,159.50	857.99	1,258.42
	余姚市杰鸿木 制品厂(普通 合伙)	购买材 料	228.06	612.08	501.66	349.05
接受关联方提 供的劳务	余姚市文菊木 制品厂(普通 合伙)	委外加 工	95.40	258.13	181.50	172.66

12.2.1.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重庆军标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机器设备	12.50

12.2.1.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9.44	518.39	620.85	567.36

12.2.1.4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 称	关联方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票 据	余姚市松益汽配铸造厂 (普通合伙)	363.21	408.37	240.80	153.12
应付账 款	宁波益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329.53	637.64	383.72	258.59
	余姚市松益汽配铸造厂 (普通合伙)	176.73	686.08	378.66	376.41
	余姚市宽杰包装制品有 限公司	111.15	189.26	251.20	125.93

余姚市牟山镇坚洪气阀五金厂（普通合伙）	66.27	90.30	61.29	22.69
余姚市杰鸿木制品厂（普通合伙）	40.28	51.79	55.34	40.33
余姚市文菊木制品厂（普通合伙）	15.86	66.60	21.03	27.94

12.2.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或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金额，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协议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询问相关负责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2.2.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2.2.4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重要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或专门会议决议、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相关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12.3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2.3.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安全带、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未从事该等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2.3.2 同业竞争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重要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其所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12.4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动如下：

13.1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星盾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

13.2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3.2.1 房产

序号	所有人	权属证书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坐落	用途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1	松原安全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6299号	4,715.40	余姚市牟山镇牟山村等	工业	自建	否
2	松原安全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3154号	10,201.40	余姚市牟山镇金牛中路59号	工业	自建	否
3	松原安全	浙(2023)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3190号	55,097.69	余姚市牟山镇运河沿路1号	工业	自建	是
4	松原安全	浙(202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4544号	32,051.14	余姚市牟山镇运河沿路1-1号	工业	自建	否
5	松原安全	浙(202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8639号	20,533.41	余姚市牟山镇西运河沿路3号	工业	自建	否
6	松原安全	浙(2024)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1915号	57,086.18	余姚市牟山镇西运河沿路2号	工业	自建	是
7	松原安全	渝(2019)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1245575号	179.96	合川区土场镇前坝路74号	商业服务	受让	否
8	安徽松原	皖(202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0001893号	33,744.64	巢湖市南外环路与安成路交口西南侧年产1330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6号厂房	工业	自建	否
9	安徽松原	皖(202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0001894号	6,773.28	巢湖市南外环路与安成路交口西南侧年产1330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7号厂房	工业	自建	否
10	安徽松原	皖(202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0001895号	4,164.45	巢湖市南外环路与安成路交口西南侧年产1330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1号生产中心	工业	自建	否
11	安徽松原	皖(202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0001896号	21,797.20	巢湖市南外环路与安成路交口西南侧年产1330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4、5号厂房	工业	自建	否
12	安徽松原	皖(202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0001897号	3,816.32	巢湖市南外环路与安成路交口西南侧年产1330万套汽车安全系	工业	自建	否

序号	所有人	权属证书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坐落	用途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 2号厂房			
13	安徽 松原	皖(2026)巢湖市 不动产权第 0001898号	7,063.71	巢湖市南外环路与安 成路交口西南侧年产 1330万套汽车安全系 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 1号宿舍	工业	自建	否
14	安徽 松原	皖(2026)巢湖市 不动产权第 0001899号	14,704.48	巢湖市南外环路与安 成路交口西南侧年产 1330万套汽车安全系 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 3号厂房	工业	自建	否
15	安徽 松原	皖(2026)巢湖市 不动产权第 0001900号	6,140.09	巢湖市南外环路与安 成路交口西南侧年产 1330万套汽车安全系 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 2号宿舍	工业	自建	否
16	安徽 松原	皖(2026)巢湖市 不动产权第 0001901号	60.60	巢湖市南外环路与安 成路交口西南侧年产 1330万套汽车安全系 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 2号门卫	工业	自建	否
17	安徽 松原	皖(2026)巢湖市 不动产权第 0001902号	183.60	巢湖市南外环路与安 成路交口西南侧年产 1330万套汽车安全系 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 1号门卫	工业	自建	否
18	安徽 松原	皖(2026)巢湖市 不动产权第 0001903号	584.47	巢湖市南外环路与安 成路交口西南侧年产 1330万套汽车安全系 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 消防、生活泵房	工业	自建	否

13.2.2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属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 (平方米)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 抵押
1	松原安全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6299号	余姚市牟山镇牟山村等	6,677.01	出让	2051.11.28	工业	否
2	松原安全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3154号	余姚市牟山镇金牛中路59号	4,183.53	出让	2052.10.24	工业	否
3	松	浙(2023)余	余姚市牟山镇运河沿	46,120.01	出	2063.10.13	工	是

序号	权属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 (平方米)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抵押
	原安全	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3190 号	路 1 号		让		业	
4	松原安全	浙(202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4544 号	余姚市牟山镇运河沿路 1-1 号	14,641.00	出让	2067.03.29	工业	否
5	松原安全	浙(2024)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1915 号	余姚市牟山镇西运河沿路 2 号	34,727.00	出让	2071.06.22	工业	是
6	松原安全	浙(202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8639 号	余姚市牟山镇西运河沿路 3 号	9,945.00	出让	2073.12.26	工业	否
7	浙江星盾	浙(2024)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71368 号	临山镇三号水库	173,200.00	出让	2074.11.21	工业	否
8	安徽松原	皖(202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1893 号	巢湖市南外环路与安成路交口西南侧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 6 号厂房	85,512.39	出让	2072.08.19	工业	否
9	安徽松原	皖(202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1894 号	巢湖市南外环路与安成路交口西南侧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 7 号厂房					
10	安徽松原	皖(202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1895 号	巢湖市南外环路与安成路交口西南侧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 1 号生产中心					
11	安徽松原	皖(202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1896 号	巢湖市南外环路与安成路交口西南侧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 4、5 号厂房					
12	安徽松原	皖(202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1897 号	巢湖市南外环路与安成路交口西南侧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 2 号厂房					
13	安徽	皖(2026)巢湖市不动产权	巢湖市南外环路与安成路交口西南侧年产					

序号	权属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 (平方米)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抵押
	松原	第 0001898 号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 1 号宿舍					
14	安徽松原	皖（202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1899 号	巢湖市南外环路与安成路交口西南侧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 3 号厂房					
15	安徽松原	皖（202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1900 号	巢湖市南外环路与安成路交口西南侧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 2 号宿舍					
16	安徽松原	皖（202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1901 号	巢湖市南外环路与安成路交口西南侧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 2 号门卫					
17	安徽松原	皖（202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1902 号	巢湖市南外环路与安成路交口西南侧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 1 号门卫					
18	安徽松原	皖（202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1903 号	巢湖市南外环路与安成路交口西南侧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 消防、生活泵房					
19	合肥松原	皖（2025）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11565 号	巢湖市亚父园区港口大道与南外环交口西南侧	65,510.64	出让	2074.09.18	工业	否
20	合肥松原	皖（2024）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59119 号	亚父园区港口大道与南外环交口西南侧	68,097.29	出让	2074.09.17	工业	否

13.2.3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文件，查阅了不动产抵押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因设立抵押等担保事

项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其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3.3 房屋租赁

13.3.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1) 境内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松原安全	绍兴市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田家村紫金路36号厂房	13,328.80	2025.10.20-2026.10.19
2	松原安全	沈阳国际软件园永利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858-1号沈阳国际软件园内B01号楼507	807.76	2025.09.11-2028.12.10
3	上海松垣	上海南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588号虹桥绿谷广场B座501室	1,949.13	2025.01.01-2027.12.31
4	西安松垣	西安经发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吉利大道1号西安吉利配套零部件产业基地B1厂房	7,374.42	2025.12.15-2030.12.14

(2) 境外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马来西亚松原	MEACS Constructions Sdn Bhd	No. 5, Jalan TPP5, Taman Perindustrian Putra, 47130 Puchong, Selangor	2,043.87	2024.09.07-2027.09.06
2	马来西亚松原	Metawest Sdn Bhd	No. 16 and 18, Jalan Industri Mas 1, Taman Mas, 47100, Puchong, Selangor	410.00	2026.06.01-2028.05.31

13.3.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境内出租人提供该租赁物业的相关权属证明、境外律师就马来西亚松原经营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3.4 知识产权

13.4.1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松原安全		8586878	第 12 类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2	松原安全		38829174	第 12 类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询文件，并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商标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3.4.2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松原安全	一种基于安全带的刹车预警方法、系统、终端及存储介质	2025104823932	发明	2025.04.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卷收器及一种汽车座椅	2024119753603	发明	2024.12.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松原安全	一种发光车标、方向盘气囊组件和发光车标的成型工艺	2024117499928	发明	2024.11.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气囊折叠工装	2022110196499	发明	2022.08.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松原安全	一种防尘卷收器	2022104688477	发明	2022.04.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松原安全	一种用于安全带锁扣的开关组件和安全带锁扣	202210467333X	发明	2022.04.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松原安全	一种汽车安全带锁舌	2022104527174	发明	2022.04.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卷收器	2022101293502	发明	2022.02.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锁扣	2021112599023	发明	2021.10.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松原安全	一种防异物装置和安全带锁扣	2021112597704	发明	2021.10.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松原安全	一种预紧限力停止式芯轴和卷收器	2020111281146	发明	2020.10.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松原安全	一种二级限力芯轴和卷收器	2020107486849	发明	2020.07.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松原安全	一种车感组件和卷收器	2020105822277	发明	2020.06.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松原安全	一种限力式芯轴和卷收器	2020105822262	发明	2020.06.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松原安全	一种预紧机构和卷收器	2020105822281	发明	2020.06.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松原安全	一种安装结构和卷收器	2020105830470	发明	2020.06.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松原安全	一种用于安全气囊的折叠方法以及折叠工装	2019110706409	发明	2019.11.0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锁扣	2019102997614	发明	2019.04.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锁扣	2018105214749	发明	2018.05.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松原安全	锁止式锁舌	2018102712437	发明	2018.03.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松原安全	一种用于安全带的防尘锁扣	2018100303500	发明	2018.01.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松原安全	用于安全带的搭接片、搭接头、搭接装置以及安全带	2017103839642	发明	2017.05.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松原安全	一种转接片及安全带	2017103845802	发明	2017.05.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卷收装置	2017102901294	发明	2017.04.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松原安全	安全带旋转张紧装置的引导子弹、旋转张紧装置及安全带	2016101823984	发明	2016.03.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松原安全	安全带卷收器	201510928969X	发明	2015.12.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松原安全	安全带	2013105757009	发明	2013.11.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松原安全	一种能快速脱离的安全带	2013105758798	发明	2013.11.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松原安全	汽车用安全带	2013105758834	发明	2013.11.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	2013105757719	发明	2013.11.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松原安全	一种袋状组织安全气囊	2025214364914	实用新型	2025.07.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松原安全	一种方向盘减振装置以及一种方向盘	2025209549041	实用新型	2025.05.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松原安全	一种可快速拆装的方向盘	2025212088676	实用新型	2025.06.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松原安全	一种折叠方向盘及一种汽车	2025209224139	实用新型	2025.05.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气囊及一种汽车	2025206524606	实用新型	2025.04.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松原安全	一种发光车标、一种方向盘气囊组件和一种车辆	2025205965940	实用新型	2025.03.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松原安全	一种传感器组件、车门及汽车	2025203794247	实用新型	2025.03.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松原安全	一种应用于方向盘的减振模块以及一种方向盘	2025203585400	实用新型	2025.03.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松原安全	一种膝部安全气囊及一种车辆	2025203104260	实用新型	2025.02.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松原安全	一种开关座和一种安全带锁扣	2025201653263	实用新型	2025.0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松原安全	一种前端防锁止装置、安全带卷收器及汽车座椅	2024229327078	实用新型	2024.1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松原安全	一种发光车标和一种方向盘气囊组件	2024229440460	实用新型	2024.1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松原安全	一种发光车标和一种方向盘气囊组件	2024229533094	实用新型	2024.1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松原安全	一种发光车标和一种方向盘气囊组件	2024229482209	实用新型	2024.1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卷收器及一种汽车座椅	2024229440121	实用新型	2024.1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气囊支架及一种汽车	2024222451271	实用新型	2024.09.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气囊支架及一种汽车	2024222437081	实用新型	2024.09.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气囊支架及一种汽车	2024222436638	实用新型	2024.09.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气囊支架及一种汽车	2024222432270	实用新型	2024.09.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松原安全	一种锁扣	2024220745035	实用新型	2024.08.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松原安全	应用于方向盘的减振组件、方向盘连接组件及方向盘	2024220385078	实用新型	2024.08.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	松原安全	应用于方向盘的减震组件、方向盘连接组件及方向盘	202422044985X	实用新型	2024.08.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松原安全	应用于方向盘的减震组件、方向盘连接组件及方向盘	2024220447394	实用新型	2024.08.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气囊和汽车	2024214002177	实用新型	2024.06.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气囊及一种汽车	2024213951108	实用新型	2024.06.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气囊及一种汽车	2024214019835	实用新型	2024.06.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松原安全	一种气囊装置和汽车座椅	2024209285138	实用新型	2024.04.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松原安全	汽车后排锁扣	2024207918526	实用新型	2024.04.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松原安全	汽车的侧气囊	2024206988273	实用新型	2024.04.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松原安全	一种远端气囊和汽车座椅	202420444988X	实用新型	2024.03.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松原安全	锁扣防误解锁装置和安全带连接系统	2024202063860	实用新型	2024.0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松原安全	一种预紧固定底座和安全带卷收器	2023222538321	实用新型	2023.08.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松原安全	一种防反锁的安全带卷收器和安全带	202321721068X	实用新型	2023.07.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卷收器和安全带	2023215366689	实用新型	2023.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卷收器和安全带	2023215288162	实用新型	2023.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松原安全	一种用于汽车的调节带框架和收卷器	2023214446277	实用新型	2023.06.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松原安全	一种线束开关和安全带锁扣	2023207436548	实用新型	2023.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松原安全	一种密封组件和安全带预紧器	2023206864967	实用新型	2023.03.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	202320639468X	实用新型	2023.0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松原安全	一种拉线式自适应车体感应装置器	2023205686962	实用新型	2023.03.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松原安全	一种汽车方向盘安全气囊的连接壳体	2022236134155	实用新型	2022.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松原安全	一种装配于安全带锁扣的保护壳体和安全带锁扣	2022235947774	实用新型	2022.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松原安全	一种具有限力停止功能的芯轴组件和安全带卷收器	2022235582099	实用新型	2022.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松原安全	用于机动车安全带的智能发光锁舌	2022232263335	实用新型	2022.12.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松原安全	一种汽车塑件与金属件连接结构	2022232055027	实用新型	2022.12.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松原安全	一种用于汽车侧翻的防护装置	2022232053572	实用新型	2022.12.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松原安全	应用于安全收带卷收器中的阻尼块和安全带卷收器	2022231471538	实用新型	2022.1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松原安全	一种汽车方向盘喇叭按压结构	2022230234234	实用新型	2022.1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松原安全	一种用于汽车追尾的座椅缓冲装置	2022230207010	实用新型	2022.1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松原安全	一种用于安全带锁扣的开关座及安全带锁扣	2022229400799	实用新型	2022.11.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卷收器及安全带	2022228855513	实用新型	2022.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松原安全	预紧轮和安全带卷收器	2022227203688	实用新型	2022.10.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气囊烘干定型设备	2022222552540	实用新型	2022.08.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松原安全	一种汽车方向盘的喇叭装置	2022222552343	实用新型	2022.08.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松原安全	带有伸缩套的安全带组件	2022215318021	实用新型	2022.06.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松原安全	安装有吊环的车用安全带装置	2022215450006	实用新型	2022.06.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松原安全	一种用于安全带锁扣的壳体和安全带锁扣	2022210252047	实用新型	2022.04.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松原安全	一种防异物组件和安全带锁扣	2022210235770	实用新型	2022.04.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松原安全	车载轮椅	2021230877179	实用新型	2021.12.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松原安全	一种调节器	2021210108959	实用新型	2021.05.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松原安全	一种预紧限力停止式芯轴和卷收器	2020223426599	实用新型	2020.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松原安全	一种锁止块和安全带锁扣	2020218213319	实用新型	2020.08.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	松原安全	一种平衡块和安全带锁扣	2020218224440	实用新型	2020.08.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松原安全	一种线束开关和安全带锁扣	2020215431843	实用新型	2020.07.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松原安全	一种安装结构和卷收器	2020211826849	实用新型	2020.06.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6	松原安全	一种限力式芯轴和卷收器	2020211827305	实用新型	2020.06.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松原安全	一种车感组件和卷收器	2020211837025	实用新型	2020.06.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8	松原安全	一种预紧机构和卷收器	2020211837129	实用新型	2020.06.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松原安全	具有线束带夹的安全带插锁	2020201211320	实用新型	2020.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松原安全	安全带插锁的线束总成机构	2020201211424	实用新型	2020.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松原安全	头枕安全气囊系统与头枕气囊	2019221598314	实用新型	2019.12.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松原安全	一种用于折叠安全气囊的折叠工装	2019218905389	实用新型	2019.1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松原安全	一种卷收器锁止组件和卷收器	2019214095166	实用新型	2019.08.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松原安全	一种卷收器锁止罩和卷收器	2019214096671	实用新型	2019.08.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松原安全	卷收器、卷收器芯轴	2019214096703	实用新型	2019.08.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松原安全	一种卷收器锁止机构和卷收器	2019214100963	实用新型	2019.08.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松原安全	一种织带调节扣	2019209220842	实用新型	2019.06.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锁扣	2019205052049	实用新型	2019.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锁扣	2019203460039	实用新型	2019.03.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锁舌	2019201466242	实用新型	2019.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松原安全	用于汽车安全带上的双边锁止式高度调节器	2018214636834	实用新型	2018.09.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松原安全	具有锁止功能的安全带锁舌	2018214645458	实用新型	2018.09.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松原安全	用于汽车安全带上的限位带夹	2018214651533	实用新型	2018.09.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松原安全	一种卷收器外壳和卷收器组件	2018208394912	实用新型	2018.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锁扣	2018208002386	实用新型	2018.05.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松原安全	一种迷你锁扣	2018208009883	实用新型	2018.05.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的织带导套	2018208053227	实用新型	2018.05.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松原安全	一种螺栓垫片	2018202190964	实用新型	2018.02.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9	松原安全	一种用于安全带的防尘锁扣	2018200597266	实用新型	2018.0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松原安全	一种用于安全带锁扣的保护套和一种安全带装置	2018200261325	实用新型	2018.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松原安全	安全带的调高器总成	2017205461164	实用新型	2017.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松原安全	一种高度调节器	201720546450X	实用新型	2017.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松原安全	端片预紧总成	2017205470074	实用新型	2017.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的调高器总成	2017205471005	实用新型	2017.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锁扣	2017205471024	实用新型	2017.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松原安全	一种端片预紧总成	2017205471043	实用新型	2017.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松原安全	安全带锁扣	2017205502126	实用新型	2017.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松原安全	带儿童锁的安全带卷收器及安全带总成	2017205332642	实用新型	2017.05.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松原安全	安全带卷收器以及安全带总成	2017204730182	实用新型	2017.05.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松原安全	安全带卷收器以及安全带总成	2017204637713	实用新型	2017.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松原安全	一种安全带卷带器	2017204707947	实用新型	2017.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松原安全	安全带锁扣（防异物）	2021307061914	外观设计	2021.10.2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松原安全	安全带卷收器	2020306192529	外观设计	2020.10.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松原安全	安全带锁舌	2018305034639	外观设计	2018.09.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安徽松原	一种安全带卷收器及一种汽车座椅和车辆	2024112100019	发明	2024.08.29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36	安徽松原	一种平衡块和安全带锁扣	2020108766438	发明	2020.08.27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37	安徽松原	一种安全气囊及一种汽车	2024220666635	实用新型	2024.08.23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38	安徽松原	一种安全气囊及汽车	2024220436614	实用新型	2024.08.2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39	安徽松原	一种安全气囊及汽车	2024220363420	实用新型	2024.08.2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40	安徽松原	一种安全气囊、汽车座椅及汽车	2024220375377	实用新型	2024.08.2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1	安徽松原	一种安全气囊和汽车	2024214001422	实用新型	2024.06.18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42	安徽松原	一种安全带卷收器	2021205322505	实用新型	2021.03.15	10年	继受取得	无

注：安徽松原上述专利均为自发行人处受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cponline.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信息，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确认了上述专利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前述专利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13.4.3 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安徽松原	安全带质量控制集成管理系统 V1.0	2025SR1708965	原始取得	无
2	安徽松原	汽车囊袋布料样品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25SR1766355	原始取得	无
3	安徽松原	安全带生产过程数控系统	2025SR1976125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了上述著作权的基本信息，取得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前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13.5 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并核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13.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 (3) 除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因设立抵押担保而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
-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变化如下：

14.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4.1.1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口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变更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采购主合同	松原安全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具体内容以订单为准	2018.01.01-2020.12.31,到期后自动延长1年,且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2	采购主合同	松原安全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具体内容以订单为准	2022.10.01-2025.09.30,到期后自动延长1年,且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3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2024版）	松原安全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具体内容以订单为准	2025.06.04 起生效，合作期间有效
4	生产采购合同条款	松原安全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具体内容以订单为准	2025.03.01 生效，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3 年，以此类推
5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松原安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具体内容以订单为准	2026.04.01-2031.03.31
6	采购合同	松原安全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具体内容以订单为准	2026.04.24 生效，长期有效

14.1.2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单笔人民币 5,000 万元及以上）变更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协议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期限
1	发行人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30225005800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000	信用	2026.03.12-2027.03.11
2	发行人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6 信银浙贷字第 00506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000	信用	2026.01.19-2027.01.18
3	发行人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 信银浙贷字第 017092 号		5,000	信用	2025.11.11-2026.11.10
4	发行人	借款合同（营运资金类流动资金贷款）	（2026）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1-022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5,000	信用	2026.05.14-2027.05.13
					5,000		2026.05.27-2027.05.13
					5,000		2026.06.18-2027.05.13
5	安徽松原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FCHZHL DHT202600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04.21-2027.04.2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及子公司与合同对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合法有效。

14.2 担保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如下：

2026年6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司保字CHGW001号），约定发行人为合肥松原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8年6月26日在该行形成的最高余额2亿元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4.4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2.2节“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14.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征信报告，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在互联网上进行了检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 （2）发行人或子公司系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

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十五、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1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未发生变化。

15.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和相关公告，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计划的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六、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未发生变化。

16.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制定和最近三年修改的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正案及相应的会议决策文件和相关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1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未发生变化。

17.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相关公告，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未发生变化。

18.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以及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安机关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刑事犯罪记录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取得了前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发行人税务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税务变化如下：

19.1 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15.06	1,498.76	1,285.79	890.34

19.2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9.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税收减免的资格文件、主要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 （3）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 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变化情况如下：

20.1.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登记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安徽松原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91340181MA8NXHM76H001Y	2026.04.15-2031.04.14
2	西安松垣	排污许可证	91610132MAERYUAX3001U	2026.08.06-2031.08.05

20.1.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2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核心部件全产业链配套项目（临山镇 3 号水库二期地块）”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

20.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和排污登记资质文件，实地核查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查阅了安徽松原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并访谈了相关政府部门负责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2.1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问题，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标准和技术

监督合规性进行了网络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1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0.1.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所述之情形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1.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备案/批准文件、发行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6〕9145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获得了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存在

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变化如下：

22.1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尚未了结的重大（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2026 年 7 月 28 日，子公司上海松垣离职员工于士戈向上海市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上海松垣向其支付股权激励差额损失 107.05 万元，以及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 8.28 万元。该仲裁已由上海市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开庭，尚待裁决。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仲裁案件中，上海松垣作为被申请人，如败诉，上海松垣需承担的债务金额为 115.33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文件，查阅有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就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

章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主要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0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编制，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参与了该等文件编制过程中部分章节的讨论。

本所律师已审阅该《募集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特别关注；本所律师对于《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该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募集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可转债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6H1480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6 年 9 月 3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王 曼

签署：_____